



合作协议

二〇二五年 郑州



甲 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住 所 地：郑州市互助路73号

乙 方：北京与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1号1层10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活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58），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服务宗旨

乙方充分发挥其新经济咨询领域智库作用，进一步加强与甲方的合作，全面提升郑州产业资源导入效能、高成长企业培育影响力，助力郑州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双方建立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共同目标出发，实现团结协作、优势互补、互惠共赢。

二、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举办2025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系列活动，促进郑州市与独角兽企业的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包括：

（一）世界独角兽企业榜单及报告编制

1.乙方负责通过大数据挖掘、组织企业自主申报等方式，组织开展全球独角兽企业的挖掘遴选、调研走访等工作，编制形成

2025 世界独角兽企业榜单。

2.乙方负责围绕全球独角兽企业榜单，从全球分布、融资估值、赛道领域等角度，对独角兽企业发展特点进行研究分析，编制《世界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 2025》。

（二）梳理企业资源、组织企业专场对接

1.乙方根据郑州市产业发展基础和重点布局赛道，分析梳理与郑州市产业契合度高的独角兽（潜在）企业、上市企业等意向企业名单。开展重点企业走访调研工作，了解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与郑州市的合作意向等，并邀请其参加大会活动。

2.乙方在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等地，按照甲方的预期要求，分区域、分产业组织甲方走访调研30家以上的独角兽（潜在）企业、上市企业等，并与企业负责人就推动在郑投资合作情况开展深度对接。乙方持续推进企业与拟落地区域的对接，沟通落地事宜，确保不少于10家企业与合作区县（市）签约。

3.乙方充分发挥其在企业战略咨询行业影响作用，针对前期对接的意向企业，深度推进对接洽谈与落地合作。

（三）“2025 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系列活动”整体策划与会务组织实施

1.乙方组织开展大会系列活动，包括会议方案策划、企业邀请、会场选择及搭建、会务组织实施、会议资料编制及部分宣传

工作。独角兽企业暨新质生产力主题培训会（1场）、未来独角兽融资路演（邀请10家最具潜力成长为独角兽企业的未来之星企业代表¹参会）、世界独角兽企业报告发布会（邀请100余家独角兽企业高管参会，包括10家国外企业）、独角兽企业合作洽谈会（邀请30余家独角兽等企业负责人参加）、观摩考察会（2场）的会务筹备与现场组织实施工作。

2.甲方负责发布会、合作洽谈会、观摩考察会、主题培训会等环节省市领导邀请、日程安排、本地企业邀请及协调本地媒体进行宣传等工作。

（四）郑州市独角兽企业培育

1.乙方负责协助甲方研究制定独角兽企业培育政策，建立郑州市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搭建郑州市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并提供常态化跟踪服务，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资源对接、市场对接、资本对接等资源链接服务。

三、协议金额

根据甲方、乙方达成的合作共识，由甲方、乙方签署合作协议，本协议经费总额为伍佰玖拾贰万元整（小写：¥5,920,000.00），项目合同经费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款：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作协议，财政资金到账后20

¹ “独角兽企业的未来之星”指符合《高成长企业分类导引》（GB/T 41464-2022）国家标准的郑州市种子和潜在独角兽企业、市外潜在独角兽企业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2,960,000.00）；**第二笔款：**在大会正式举办后，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已完成合作内容（一）（二）（三）（四），即世界独角兽企业榜单及报告编制、梳理企业资源、组织企业专场对接、2025 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大会系列活动的会务组织实施、郑州市独角兽企业培育的全部事项并提交项目完结报告，经验收合格后，财政资金到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2,960,000.00）。

上述合作费用包括乙方服务费及双方为实施合作内容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伍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小写：¥5,584,905.66），含税金额为伍佰玖拾贰万元整（小写：¥5,920,000.00），甲方在支付上述费用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账户。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者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合作义务的，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四、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提供因项目开展需要的各项资料、组织支持和人员配合，按双方商定的项目费用分阶段及时付款并按照乙方需求提供课题项目开展所需的工作便利与人员支持。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实施监督，并实时了解项目进

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方案成果进行评估，并提出修改指导意见与建议，乙方对提出的意见与建议需进行书面回应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间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标准。

3、乙方有义务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推进项目执行，阶段性地向甲方以书面方式反馈项目实施情况、并根据甲方对项目方案成果的评估与意见，进行完善与提升，按照甲方指定的期限交付项目成果，成果交付标准符合甲方的项目要求，另会议进行过程中，甲方如有大会相关的临时工作保障任务，乙方需配合完成。

4、乙方在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工作内容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期足额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费用，进行工作配合。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工作内容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相应工作，因修改、调整该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甲方按协议要求提出的修改建议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保密条款

1、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工作秘密，保密期为本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一年。

2、甲乙双方未经其中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对方

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基于公共利益及国家利益需要向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披露的除外。

六、验收标准

1、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5日内妥善处理完毕。经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于五个工作日内结算，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质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3、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七、其他条款

1、协议双方应该严格遵守上述约定，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另外一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解决本合同纠纷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申请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

2、任一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协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

相对方，本协议自解除或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3、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同意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项下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

5、本协议有效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因素等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署补充协议（如需）。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长城战略咨询·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时间：2025年5月21日



乙方：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时间：2025年5月21日



武文生